

卡牌委托制作协议

合同编号 : T221-PCG-2023122100001

生效日期 : 2022-06-01

甲方 :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侯晓楠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000 号腾讯大厦

合作联系人 : 黄英平

电子邮箱 : aprilhuang@tencent.com

联系方式 : 18617146987

乙方 : 太原市杏花岭区不鸣文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 王九梅

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师街 9 号院内二楼右室

合作联系人 : 赵惊歌

电子邮箱 : 2978961536@qq.com

联系方式 : 18634316113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 , 共同发展 , 互惠互利 , 自愿协商的原则 ,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相关服务的有关事宜 ,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卡牌：从腾讯动漫平台上线的漫画中，挑选出作品的角色、道具、场景等设定素材，重新进行卡牌设计制作，以概率抽卡的形式供用户抽取。卡牌以套为单位，一套卡牌中包括但不限于：卡牌稀有度（SSR、SR、R）、卡牌升级奖励、卡牌集齐奖励。可根据作品的实际情况准备对应素材材料。用户获取到卡牌后，可对卡牌进行升级操作，可对达到条件的奖励进行查看等动作。未来会拓展更多有趣的玩法。

二、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卡牌作品定制制作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及乙方对应的收费项目说明详见附件一：《卡牌作品制作设计服务清单》；如甲方另行提出具体服务具体要求的，则应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2.乙方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计要求、制作规范或者样稿，无样稿的以附件1《卡牌作品制作设计服务清单》及甲方另行提出的要求作为制作规范和验收标准。
- 2.甲方所提供的样稿（如有）类别：JPEG 预览图及 PSD 源文件。
- 3.甲方有权审核验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按照服务内容提交的设计稿、甲方定制物、产品等服务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制作或采取其他甲方要求的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标准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a)完全符合甲方提供的样稿；
- b)完全符合乙方承诺的标准及/或甲方其他书面要求。

- 5.协议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 6.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卡牌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及其一切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周边衍生品开发权），并全权负责卡牌作品著作权运营的全部事宜，与乙方无关。
- 7.没有经过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复制、销售或转让。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文件及资料等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制作、销售、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从事制作、销售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的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具体交付期限见附件1）。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满足甲方验收标准。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否则乙方每延期一日按协议总金额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责。
- 4.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从甲方获得本协议约定费用。
- 5.在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瑕疵、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等）。
- 6.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内容和权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出现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国家有权机关对

甲方进行查处或任何人对甲方主张其权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验收通过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不存在违反前述保证的承诺或确认。

五、运营收入分成及结算

1. 收入分成

此协议涉及委托费用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卡牌作品创作义务且通过甲方审核为前提，甲方按卡牌（即通过甲方审核的卡牌）发行所获得的实际收益扣除 25% 渠道费后，再扣除 4% 的相关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宣发及运营等成本，运营成本即含税收入的 4%），剩余的净收益与乙方进行分成，乙方获得的含税收入分成是净收益的 50%。

2. 结算方式

（1）甲方基于本协议下委托乙方进行卡牌制作的运营收入扣除其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剩余收入（即“净收益”）将作为双方进行分成收入分配的计算基础，不涉及任何授权金的支付。除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收入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或者承担任何其他的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收入款项是税前金额，乙方获得分成收入款项依法应当缴纳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进行代扣代缴，将代扣代缴之后的余额支付乙方。

（3）除了另有约定外，所列的分成收入款项按月结算。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前，将上一个月内乙方应得的分成收入统计出来，并告知乙方；但通过手机平台实现的收入，甲方应于甲方与移动运营商的结算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内乙方应得的分成收入统计出来，并告知乙方。但若由于移动运营商未按时与甲方及其运营合作单位结算而导致甲方及其合作运营单位与乙方的结算延误时，甲方或其合作运营单位的行为不被视为违约，甲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如有异议，至迟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合理事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没有异议。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说明合理事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将结算中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方式向乙方予以说明。如无特殊及合理事由，乙方对甲方前述说明不再提出其他异议，由双方对最终数据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4) 关于发票开具：

乙方应于双方对账完毕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准确数额税点为 B (A、小规模纳税人，1% ；B、小规模纳税人，3% ；C、一般纳税人，6% ；D、% ；) 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但不论乙方提供发票与否，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不免除。

甲方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结算金额，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甲方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许可，代征乙方的增值税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甲方也将基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按现行有效的法规，履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个人实收金额为约定结算金额扣减甲方代征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以及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双方确认乙方需自行履行年底个人所得税综合申报义务，以及自行承担个税税款的多退少补，乙方个税税款的调整或其他相关税费的缴纳（如有）与甲方无关。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太原市杏花岭区不鸣文创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14050181580800000101

(6) 乙方用来收取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的银行帐户信息如有变更的，至少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于本协议下指定合作联系人。否则，甲方将合同款项转帐至上述第 1.2.5 条所述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支付完成。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业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方式

1.服务成果交付日期：详见附件一

2.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交样稿存在重大问题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甲方未按时提供样稿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服务成果提交方式：邮件或 QQ 传输。

4.甲方验收/结算联系人

合作联系人：黄英平

联系电话：18617146987

E-mail : aprilhuang@tencent.com

QQ 帐号：1078648054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由于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怠于通知方负责。
-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协议的执行超过 60 日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应因提前终止本协议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十、协议的有效期以及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 1.本协议有效期（又称“合作期限”）为自 2022-06-01 起至 2025-05-31 止。本协议关于有效期、结算日期、清算日期等所有时间项目的规定，其标准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除支付乙方已完成的符合要求服务或服务成果之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应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收到通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冲突法。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协议的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本协议同双方均是独立存在的主体，不因本协议而成立任何合伙、代理等关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另一方设定权利及义务。
- 5.一方放弃追究对方没有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对方违法和违约的权利，即使现在放弃权利也不意味着今后仍然放弃该项权利。
- 6.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甲方盖章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 7.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卡牌作品制作设计服务清单；

附件 2：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权利声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06-01

乙 方（盖章）：太原市杏花岭区不鸣文创中心

签署日期：2022-06-01

附件 3：权利声明书

权利声明书

本公司太原市杏花岭区不鸣文创中心受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的委托，根据腾讯公司提供的漫画作品（具体以附件“卡牌作品制作设计服务清单”为准）创作相应卡牌作品（以下简称“该卡牌”）。

现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腾讯公司已经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了该卡牌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的归属，即：该卡牌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著作权权利及其他为行使该等权利所必要的权利）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归属于腾讯公司单独所有，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在内）未经腾讯公司书面授权均不得行使该卡牌的著作权及相关的衍生权利。

特此声明。

声明方（盖章）：

2022-06-01